建设三路48号大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DYD250792)

招标人: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_11_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投标人请<u>注意区分</u>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u>收款账号</u>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u>保证金专用账户</u>,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 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须知》规定的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如投标/报价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 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异议,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异议函的格式提 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6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34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56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的委托,对"建设三路48号大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公示期为2025年 11 月 4 日起至2025年 11 月 10 日五个工作日。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 一、 项目编号: GDYD250792
- 二、项目名称:建设三路48号大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
- 三、 项目的性质: 公开招标
- 四、 项目内容及需求:
- 1. 项目预算:本项目为服务资格标。
-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3. 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 五、 合格的投标人:
- 1、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或出具 承诺函(格式自拟)。
 -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3、投标人须具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行为);

- 5、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 本招标项目。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售价: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 投标人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 【备注】: (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2)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投标人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 (3)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 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 1)注册: 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 2) 选择项目: 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 3)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投标人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 4)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 5)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投标人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5年<u>11</u>月<u>4</u>日起至2025年<u>11</u>月<u>10</u>日下午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
- 3、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出不退。投标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七、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5年 11 月 24 日 上 午 09 时 00 分至2025年 11 月 24 日 上 午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年<u>11</u>月<u>24</u>日<u>上</u>午<u>09</u>时<u>30</u>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十二、招标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0750-3286661

联系地址: 江门市建设三路48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小姐

电话: 0750-3315616

传真: 0750-3857989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3 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u>不允许</u> 联合体投标	
		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2. 投标人投标前可自付费用到用户场地了解场地情况,完善投标	
	Tek #1. T.T. 1.7	内容。	
6. 2		3. 请进行现场勘察的投标人,请于:报名截止后_两_个工作日内	
0.2	踏勘现场 	(时间: 2025年 <u>11</u> 月 <u>11</u> 日—2025年 <u>11</u> 月 <u>12</u> 日,9:00-11:	
		30, 15:00-17:00) 与现场情况联系人联络进行踏勘现场。	
		4. 现场情况联系人: <u>刘先生</u> 联系电话: <u>0750-3286661</u> ;	
		联系人: <u>麦小姐</u> 联系电话: <u>0750-3985852</u> 。	
		本项目招标人是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省特种设备检	
7.0	招标人	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	
7.3		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投标人询问和异议期限: 2025年 11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	
8		理机构提出异议;	
		3.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期限: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一式 伍 份, 其中, 壹份正本, 肆 份副本; 投标文	
		件要求双面打印。	
11		2. 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 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1		1)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	
		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CD-R 光盘或 U 盘装载)。	
		1、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	
		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	
		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	
		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	
		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	
	合格的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	
		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	
		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	
		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2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	
		技术能力情况表或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	
		有良好的信誉; 3、投标人须具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应的经营许可: 具有有效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	
		行为);	
		5、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	
		外)。【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16.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17. 1	投标文件份数	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唱标信封1份,投标文件电子
		文件1份)。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
		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
		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 	3、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
	封和标记	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5年_11_月
		<u>24 日 上 午 09 时 30</u> 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
		标人公章;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5年 11 月 24 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5年 11 月 24 日上午
		09时30分(北京时间);
19. 1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11 月 24 日 上 午 09 时 30 分(北
		京时间);
		3. 地点: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开标	1. 开标时间: 2025年 <u>11</u> 月 <u>24</u> 日 <u>上</u> 午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
22. 1		间)
22.1		2. 开标地点: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94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4. 1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定额收取,收取金额为:¥40000元(大写:人民币_肆万_元整)。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 ▶ 资金来源: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工程及服务招标。
- 3 招标适用的规定: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规定为招标人内部制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 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内部制度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 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 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 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 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 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其它说明
-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 (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在招标活动中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代理招标事宜的机构。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 法人。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 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 原件。
-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 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招标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统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 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 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询问要求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 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 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 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招标标的和 资格条件。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

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 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 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 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证

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的,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 否则,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依法取得有效授权的分公司除外),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唱标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 第一节、自查表
 -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供参考)

商务部分

的内容提供】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1.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 4、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 5、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附表1.4.1)
 - (1)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
 - (2) 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 (3) 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4) 其他文件(如有)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见附表1.4.2)
- 7、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1.4.3)
-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1.5)
- 9、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1.7)
- 10、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表1.7.1)
- 11、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8)
- 1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1.8.1)
- 13、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表1.9)

技术部分

- (1) 实施方案(见附表 2.1)
- (2)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表 2.2)
- (3)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 2.3)

第三节、经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见附表3.1)

11.2 唱标信封

- 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电子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
-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投标报价(本项目为服务资格标,早午晚餐有固定餐标,默认投标人接受招标人报价方案)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 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u>(不允许使用活页夹)</u>,并要明确注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 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 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或U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5年<u>11</u>月<u>24</u>日<u>上</u>午<u>09</u>时<u>30</u>分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5 招标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情况。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 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 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 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 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 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军队、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项目开标结束后,在招标代表人员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 动议,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 29 定标
-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

-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 31.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31.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1.4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 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 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2 废标的认定
-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2.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3.1 除法律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3.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4.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 34.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4.3 招标人应将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如需要)。
- 34.4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及《用户需求书》

36 中标服务费

- 3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6.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6.3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 (须从中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 103001516010004161

- 36.4 中标人如未按第36.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6.5 中标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37.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招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 37.1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 38. 发票
-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 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 38.2 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 39. 异议
- 39.1 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异议人和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异议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异议的日期。
- 39. 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书应当署名。异议函应当署名。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9.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 异议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书原件,逾期异议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 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 39. 4.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异议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书原件,逾期异议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 39. 5. 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异议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异议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9. 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异议的事项。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建设三路48号大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

根据建设三路48号大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饭堂外包服务。合同期自签订之日起2年。
-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变动或更换本项目服务的人员。
- 2、依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 4、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餐标。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要求为本项目配置一支专业的服务队伍,服务队伍人员应合规、可靠、固定,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如的确需要更改的,须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情况下方可实施:
 - (1)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2) 甲方提出更换要求。
 - 2、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 3、为本项目的特别制订包括但不限于:着装、个人卫生、健康检查、食品加工、场 地卫生、食品容器、加工工具、设备、设施、原料使用及定期培训等一系列的管理(使用) 制度和服务守则;
 - 4、根据甲方的要求或建议对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修正,以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
- 5、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遵守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 6、在服务期间内,乙方须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意外责任险和工伤责任险及所有服务 风险。

- 7、乙方须承担因食品加工、存放不当或场地和设备(设施)、器具消毒、保洁不到 位等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责任。
- 8、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原料和成品的入库、出库、抽样、留样等工作,对每批原料和每餐饭菜的成品进行随机抽样并存放在甲方指定的位置,以便于日后查验。
- 9、通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卫生知识培训条例、员工手册和岗位职责,规范项目人员的服务行为;同时通过定期的工作总结、业务培训,改正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升项目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做到专业、热情、礼貌,对待服务工作有责任心、工作认真、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及乙方的管理。确保项目人员切实执行及完成各项任务,以满足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如因项目人员的行为不规范或服务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的管理工作受到不良影响的,按照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 1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的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乙 方派出监督人员对项目工作人员的行为,操作程序和对各项法律、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 行每月不少于1次检查,发现并改正存在的问题,将有关情况向甲方报备。保证卫生工作 符合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加工的食物、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和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并符 合大部分就餐人员的口味。如因项目人员的过错,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据本项目 的有关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 11、饭堂只限于招标人的员工以及经招标人批准的相关人员用餐。成交承包商服务人员如需在招标人饭堂用餐的,则按照平均每餐实际费用计算,向招标人支付费用。

五、付款方式

- 1、每月结算一次,按实结算。
- 1.1 乙方必须按期支付煤气费和水电费等维系饭堂正常运作的费用,确保饭堂的正常供餐服务。
 - 1.2 餐标: 早餐12元、午餐28元、晚餐25元。
- 1.3 招待餐服务费: 甲方每月底按实际数量支付给乙方, 服务费不得高于甲方内控制 度餐费标准;
 - 2、在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 3、餐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培训费、加班、节假日值班、 奖励、绩效奖励、劳保用品、工作服、人员健康检查费,煤气费、水电费、清除油烟清洁 费用、垃圾处理费用、废弃油脂处理费、食材采购费以及服务期间管理费、杂费、税金等

实施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帐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即为已经向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如因乙方账户被查封、冻结、注销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考核与退出机制

1、考核

- (1)招标人定期对供应商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场所和设施设备、食材采购、储存、经营和使用、加工操作等。考核结果作为决定供应商是否继续经营的依据之一。
- (2) 考核小组成员组成:由招标人指定部门及相关监督监管部门等人员组成。上述人员将不定时对饭堂进行监督检查。
- (3) 在经营期限内,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季度例行检查及不定期检查;在 此过程中,如有提出整改内容的,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给招标人。
- (4) 经营期限内,若出现3次或以上考核不及格(考核得分低于80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由本次项目的后续中标候选人补入或重新招标。

2、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供应商的经营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供应商无条件退出,招标人不作任何赔偿。

- (1) 不服从招标人颁布的有关食堂管理规章制度,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招标人的 监督和检查,不配合招标人对饭菜的质、量、卫生条件、服务态度的检查工作。
- (2) 经营期间发生经江门市疾控中心或其他相关部门鉴定为食物中毒或发生安全 生产责任事故。
- (3)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不服从招标人日常管理等违规行为,经招标 人书面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 (4) 违反劳动合同、供货合同、无诚信经营造成员工集体辞工、打架、上访等群发事件:

- (5) 擅自停止经营的。
- (6) 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 (7) 在经营过程中,因供应商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8) 经营不善,招标人职工意见大,在经营期内各项测评(招标人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的满意率连续两次不足60%或民意调查连续两次低于60%的。
- (9)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中标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 准入条件的。
 - 3、考核细则

饭堂外包项目考核情况表

时间: 20 年 月 日

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100分,考核参照项目细	扣分值	备 注
	则)		
	1、工作时不按要求穿戴工作服和劳动防		
	护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个人卫生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2分。		
	3、食物加工制作不符合要求,如出现烧		
	焦、半生不熟、夹杂毛发等非食材物质,		
	每发现一次扣2分。		
	4、食品容器卫生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		
	次扣2分。		
	5、餐厅台椅、地面不清洁的,每发现一		
	次扣1分。		
	6、加工场所保洁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		
	次扣2分。		
	7、加工设备使用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		
	次扣1分。		
	8、餐具清洁和消毒不符合要求,每发现		
	一次扣3分。		

	9、物资保管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2分。	
	10、不准时供餐,一次扣1分。	
	11、下班后,餐厅的窗,门没有关好,	
	发现一次扣1分。	
	12、乙方工作人员吃饭不打卡的,发现	
	一次扣2分。	
总得		
分		
考核		
小组		
签名		
被考		
核人		
(或		
代表		
人)签		
名		

注:

- 1、由甲方相关管理人员组成的食堂管理小组人员在每一季度进行不定期考核。
- 2、考核得分低于80分时,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仍出现低于80分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 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八、保密

1、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

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 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饭堂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第三方因食品安全事故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
-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整体或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 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服务期内,乙方无故未能正常提供服务达三次或连续超过两日的,甲方有权立即 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4、服务期间,如乙方因质量、卫生未能达到合同或政府相关部门标准,甲方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乙方须在限定期内改进,达到要求,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5、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日常的饮食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出品质量、份量、品种、外观、味道、烹调技术和服务态度进行评估,及时反馈予乙方并提出整改要求,如餐厅日常管理遭到投诉,经查属实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 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 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建设三路 48 号大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
- 2. 采购内容: 饭堂外包服务,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
- 3、项目类型:本项目为服务资格标。
- 注: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 (2)本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包括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3)本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国家、行业、规范等标准有发布新版本的,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二、服务地点、人数

本项目服务地点在建设三路48号大院饭堂,共涵盖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职工,职工就餐人数共约250人,具体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三、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外包形式,包工包料。要求中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在建设三路48号大院饭堂地址注册新法人主体,主体经营范围只能是服务本大院职工饭堂职能,不得对外营业或承接外加工。投标人在场服务期间负责饭堂所有的主体责任及费用,包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设备设施的增添以及应对各有关监督部门的考核和检查。投标人在撤场时应同时注销该法人。

(二)人员要求

- ★1、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少于8人,应当包括但不限于1名行政管理人员、2名厨师、1名点心师,并能提供膳食营养专业指导,其他人员由投标人按实际需求协调配备。投标人投入本项目饭堂的服务人员,均应为身体健康,经过卫生培训教育并具有健康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法规的要求。
- 2、服务人员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投入项目服务。投标人应将所有服务人员的资料提交给招标人,并经招标人审核后方可上岗。
 - 3、如因节假日加菜及接待导致工作量增大需要临时增加服务人员的,投标人应及时

补充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及风险,同时,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三)配餐要求

- 1、投标人定期拟订菜谱,提供给招标人审核,无修改意见则提前一周进行公布;
- 2、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点餐APP或点餐小程序,具有订餐和领餐功能、提前公布一周菜谱、提交建议窗口和满意度调查等相关功能;应具备微信小程序和饭卡签收两种领餐方式皆可使用的功能,订餐时即扣费。
- 3、配餐为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的早、午、晚三餐,供应时间分别为:早餐7:30-8:30、午餐11:30-12:30(如遇特殊情况,由招标人口头通知后,根据招标人要求适当延长时间)、晚餐17:30-18:30;夏季(6-9月)每周提供不少于1次消暑凉茶或糖水:
 -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每天规定时间准时供应饭菜,确保份量;
- 5、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配合完成其他餐饮加工工作的,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投标人需承诺在不报餐的情况下也能满足就餐人数上浮10%的就餐需求。如发生停水停电 等不可抗力影响,也能使用配送等形式保证就餐需求。
- 6、为保证饭菜质量和份量,投标人需用具体文字和数值来标注菜品内容以及每一餐 肉类/素菜的重量(例如:早餐:炒粉类200克,粥任吃,点心各一个,小菜适量;中餐: 两荤肉+两素菜+米饭+食汤+水果或饮料。肉类份量不少于150g、菜类份量不少于150g)。

(四)菜式要求

- 1、投标人应当根据时令季节变化,每月定期向招标人提供菜单进行审查搜集意见。 体现菜式搭配合理、营养丰富、品种多样、荤素合理、调配比例均匀、味道可口,翻新和 多样化。
- 2、投标人应当通过不同方式征求和搜集招标人职员的意见及建议,在合理范围内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五)供餐要求

- 1. 供应量标准由招标人确定, 并知会投标人。
- 2. 供应量标准如有变动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 3. 加餐要求:
- 3.1 需要提供接待餐时,投标人需能满足不同菜系的需求(例如粤菜川菜等),招标人一般会提前一天以书面通知,在紧急等特殊情况下,提前三小时以口头方式告知投标人接待用餐事宜,明确招待餐的时间、人数、用餐标准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接待餐用餐人数,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原有委派服务人员不足时,应增加临时服务人员,以满足

招标人需求。

- 3.2 在节假日期间,如果招标人有50人以上需要就餐时,投标人必须提供服务。
- 4. 早餐、午餐、晚餐供餐形式为分餐。
- 5. 早餐 (用餐人数约250人):
- 5.1.每日供应多个主食:汤面类(汤粉、汤面等)或炒面类(炒粉、炒面等)至少1款、蒸面食(包子、馒头、花卷、葱油饼、馍等)或西点(面包、蛋糕、蛋挞等)或广式点心、油条、肠粉等至少1款,投标人必须保证有2款主食可供选择。
- 5.2. 副食:投标人必须保证每日有粥水(白粥、杂粮粥、肉粥或者等其他),每周供应两次豆浆和鸡蛋。
 - 5.3. 粗粮:投标人必须保证每日有1个粗粮(玉米、番薯或者其他)供应。
 - 5.4. 其他:每周供应牛奶、酸奶不少于两次。
- 5. 5. 饺子、包子、馒头、花卷、面包、油条、肠粉等面食类、中西式点心应当由投标 人在饭堂自行制作,原则上投标人不应另行购买成品。
 - 6. 午餐(用餐人数约250人):
 - 6.1. 主食: 米饭。
- 6. 2. 投标人应当至少每日提供2款素菜、2款荤菜、1款水果供招标人的员工选择,水果不分切,每周不得重复。
 - 6.3. 投标人应当每日提供1款汤水。
 - 7. 晚餐(用餐人数约100人): 投标人应当至少提供2款素菜、2款荤菜、1款汤水。
 - (六)投标人对派出工作人员的管理要求
 - 1. 投标人应当制定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人员各自职责,考核方式方法和标准等。
- 2. 投标人负责派出工作人员的招聘、任免、薪酬、福利、保险、医疗等。招标人与投标人的所有派出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社保、福利等关系。 投标人应当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社保制度与派出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出资购买社保等。
 - 3. 投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作息时间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供餐时间要求作出安排。
- 4. 投标人应当将规章制度、考核标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作息时间表和加盖投标 人公章的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以及政府职能部门规定 的公示证件复印件等报招标人备案,原件需招标人查验。同时,政府职能部门的规定公示 相关证件应当公示。
 - 5. 投标人更换派出工作人员应当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工作人员,

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七)服装要求

- 1、投标人应根据服务工种,为各类服务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包括:手套、口罩、帽子、围裙、袖套、胶鞋等劳保用品),并穿着上岗。
- 2、工作服装应有清洗保洁制度。凡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日更换。其他人 员也应定期更换,保持清洁。
 - 3、工作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做到衣着整洁、仪容端正、礼仪规范。

(八) 工作人员个人卫生要求

- 1、符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如活动地区发生疫情,则按本地防疫政策及疾控机构 规定执行。
- 2、厨房工作人员要做到勤洗手、剪指甲,勤换、勤洗工作服,工作时要穿戴工作衣帽、口罩、手套。投标人派出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在饭堂工作。
 - 3、不准穿工作服、鞋进厕所或离开生产加工场所。
- 4、进入生产加工场所前,必须穿戴整洁统一的工作服装,工作服应盖住外衣,头发 不得露于帽外,并要把双手洗净。
- 5、直接与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接触的人员必须戴手套,不准戴耳环、戒指、手镯, 项链、手表,不准浓艳化妆、染指甲、留长指甲、喷洒香水进入生产加工场所。
 - 6、上岗前或手接触脏物、进厕所、吸烟、用餐后,都必须把双手洗净才能进行工作。
- 7、上班前和工作时不许喝酒,工作时不准吸烟、饮酒、吃食物及做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活动。
- 8、操作人员因工作造成手部外伤时,原接触的食品或原料必须作废,经过包扎治疗 戴上防护手套后,方可参加不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
- 9、生产加工场所不得带入或存放个人生活用品,如衣物、食品、烟酒、药品、化妆品等。
 - 10、不得有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
 - 11、禁止在生产加工场所内抽烟、咳嗽、吐痰。禁止在厨房内使用手机。
 - 12、工作时必须使用夹子、勺子等工具取用食物与食器。
 - 13、禁止在厨房内躺卧或住宿,禁止随便悬挂衣服及放置鞋屣,或乱放杂物等。
 - (九)食物加工制作要求
 - 1、必须认真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其食品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 的,不得加工或使用。
- 2、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必须洗净,蔬菜应当与肉类、水产品类分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当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
- 3、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加工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卫生。
 - 4、加工设备、工具、容器、场地等在使用前后均应彻底清洗、消毒。
- 5、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加工后的熟制品应当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分 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如因食品加工、存放不当的原因,导致食物安 全事故发生的,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当在放凉后再冷藏。
 - 7、加工凉菜的工具、容器必须专用,用前必须消毒,用后必须洗净并保持清洁。
- 8、供加工凉菜用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必须洗净消毒,未经清洗处理的,不得带入凉菜间。
- 9、制作肉类、水产品类凉菜拼盘的原料,应尽量当餐用完,剩余尚需使用的必须存放于专用冰箱内冷藏或冷冻。
- 10、奶油类原料应当低温存放。含奶、蛋的面点制品应当在10℃以下或60℃以上的温度条件下储存。
 - 11、每日的菜式尽量每日新鲜制作,减少熟制品隔餐,禁止隔夜。
- 12、合理有效利用招标人提供的各类原料,不允许发生铺张浪费或"粗手大脚"的情况发生,杜绝水、电、油等原材料的浪费。
 - 13、严禁私自食用或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各类材料。
- 14、必须考虑员工的口味多元化、品种多样化及就餐季节,从营养、健康的角度制定主菜、配菜等时令菜式,确保膳食营养平衡,同时要注重菜式更新,以符合菜式节令需求。除非必要,不能采购半成品、预制品加工,菜式要创新,不断研发新品种,推出新菜式。
 - (十)食品配送容器卫生要求
- 1、食品配送容器和餐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
- 2、食品配送容器和餐具必须有专用水池或水盘,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其他水池 混用。
 - 3、配送环节使用的熟食容器和半成品容器、原料容器应区分使用,并应做好标记。

- 4、消毒后的食品配送容器必须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食品配送容器和餐具应分开存放,并在储存柜上有明显标记。
 - 5、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十一) 加工场所保洁要求

- 1、加工场所及周围环境应在每次使用前和使用后打扫干净,饭堂内桌椅、地面及设备设施干净光亮卫生、无损坏,摆放整齐,操作间、仓库及其它功能间必须干净卫生。
 - 2、排水沟要常疏通,防止堵塞出现积水或发臭的情况。
- 3、泔水桶要加盖,废物袋要扎口,同时应存放在远离加工场地的地方,且不得位于加工场地的上风向。泔水桶要每餐完后清理干净。
- 4、定期做好消灭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害虫的工作,根据饭堂卫生情况,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如专项除"四害"防白蚁工作(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5、加工场地和各操作位的台面、地面应保持干净,四壁无尘,窗明地净。
 - 6、不乱倒垃圾和污水。
 - 7、经常保持通风诱气。
 - 8、做好防蝇设施(如有)维护工作。

(十二) 原材物料储存要求

当天没使用完的原料在存放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新鲜果、蔬原料应储存于无积水、遮阳、通风良好的场地。对于腐败、霉烂原料 应及时剔出,并将其集中到指定地点处理,防止污染食品和其他原料;
- 2、其他干货应存放在便于通风换气、干燥的场地,并应做好防鼠、防虫、防蚁措施,同时应安排人员经常检查储存状况;
 - 3、各种肉类制品(产品)应保存在冷柜中,防止变质;
- 4、各种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分批储存,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同位置不得储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防止串味。
 - 5、实行保质期优先原则,及时剔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料,防止污染。

(十三)加工设备(工具)使用要求

1、投标人可以使用招标人饭堂里面原有的各类加工生产工具、容器、设备、设施, 投标人在提供服务时应加以爱护和合理使用。在遇到设备故障或损坏时应及时通知并交还 招标人进行维修或报废。若故障设备设施无法继续使用,则由投标人自行补充损坏的设备 设施,由投标人提供的设施或设备产生的维修或维保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并且该部分 设施或设备在合同期满后自行带走。若因投标人使用不当招标人的设施或设备导致毁损

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 2、各类食品加工工具和设备在使用前和使用后都应进行清洁和消毒,防止细菌滋生;
- 3、经维修保养后的设备、设施应彻底清洁、消毒后方可投入使用;
- 4、各类储存设施或设备应经常进行清洁或消毒,以保持洁净、卫生;
- 5、投标人应培训操作人员按正确的操作规程和方式使用相关的机械设备,并承担因操作人员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 6、投标人在发现机械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由招标人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排查维修。相关的设备、设施不得在存在故障、安全隐患的情况下运行,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7、在饭堂大厅和VIP房间的设施和设备的维修或添置由招标人全部负责,但是由于投标人的操作人员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或设备的损坏,由投标人上报招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自行添置同功能的设施或设备。

(十四)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证食品安全、烹调卫生、质量上乘、杜绝事故。
- 2. 投标人应当不断改进和提高服务水平,自觉接受招标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整改。自觉接受招标人员工的满意度测评。
- 3. 投标人按照双方现场确定的设备进行配餐。投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及管理,如是招标人原有的设备设施需更换、维修的,报招标人决定。
- 4. 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按时上班,坚守工作岗位,服从安排,遇事需要请(销)假,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服从招标人管理部门的管理。
- 5. 树立全心全意为招标人的员工服务的意识,讲究职业道德。文明服务,态度和蔼,主动热情,礼貌待人,热爱本职,认真负责。经常征求招标人员工的意见,了解他们的就餐需求情况。做到饭熟菜香,味美可口,饭菜定量,食品足称。
 - 6.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额度要求采购相应的脱贫产品(约1万元每年)。
- 7. 投标人派出工作人员须负责对饭堂场所、厨房场所、公共餐盘、厨房设施设备以及招标人指定相关区域等的进行清洁和消毒工作。
- 8. 严格执行各项卫生制度,保证不使用、不制作、不供应腐烂变质原料、半成品及食品,投标人派出工作人员每次就餐后进行一次大清理,使桌、椅、餐具整洁有序。
- 9. 投标人负责做好就餐人员登记、核对工作,如果改变现有的订餐模式,一切投入由投标人负责。

- 10. 坚持实物验收制度,搞好成本核算。做到日清月结,帐物相符,每月盘点一次,每月上旬定期公布帐目,接受招标人管理部门及员工的监督。
- 11. 爱护公物。饭堂的一切设备、餐具有登记,有帐目。对放置在公共场所内的任何物件,未征得招标人的同意不得随便搬动或挪作它用。对无故损坏各类设备、餐具者,要照价赔偿。
- 12. 饭堂设备发生故障需维修的,先确保饭堂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报招标人确定后再处理,属于投标人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的,维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没有过错的,招标人负责维修费用。
- 13. 做好安全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食品安全,提供的每餐次食品成品应当留样。食品留样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施并在2-8℃的条件下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20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以备检验。使用炊事械具及各种用具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严禁携带无关人员进加工场所和仓库。严格遵守消防管理制度,易燃、易爆物品要严格按规定放置,工作时要做好消防安全应急处理工作,投标人的工作人员下班前,要关好门窗,检查各类电源开关、设备等,杜绝意外事故发生。投标人的管理人员要经常督促、检查,做好防盗工作。
- 14. 加强管理,加强培训,服务人员要懂得应对突发事件(食物中毒、火灾、爆炸等), 遇事及时报告招标人管理部门和投标人,不得隐瞒,团结协作,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圆满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15. 投标人应对本职工作进行量化,提供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管岗位职责、工作餐供应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工作考核细则、卫生管理等)。
- 16. 招标人发现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人规章制度的,或者工作人员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通知投标人要求更换的,投标人必须更换。
- 17. 投标人自接到成交通知书次日起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次日起十日内进场,或者按招标人通知确定。
 - 18. 加强场所通风透气。
- 19. 供应商在厨房、分菜间等重要区域应配备具有至少30天储存期限的监控设备,并定期接受招标人的监控检查。

四、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招标人的权利和责任

- 1、有权变动或更换本项目服务的人员。
- 2、依期向投标人支付服务费等费用。
- 3、监督考核投标人的服务质量。
- (二)投标人的权利和责任
- 1、投标人根据要求为本项目配置一支专业的服务队伍,服务队伍人员应合规、可靠、 固定。
 - 2、无条件接受并配合招标人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 3、为本项目的特别制订包括但不限于:着装、个人卫生、健康检查、食品加工、场 地卫生、食品容器、加工工具、设备、设施、原料使用及定期培训等一系列的管理(使用) 制度和服务守则:
 - 4、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或建议对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修正,以满足招标人的管理要求:
- 5、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遵守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 6、在服务期间内,投标人须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意外责任险和工伤责任险及所有服 务风险和所有的安全责任。
- 7、因食品加工、存放不当或场地和设备(设施)、器具消毒、保洁不到位等非招标 人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责任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 8、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做好成品的入库、出库、抽样、留样等工作。
- 9、通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卫生知识培训条例、员工手册和岗位职责,规范项目人员的服务行为;同时通过定期的工作总结、业务培训,改正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升项目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做到专业、热情、礼貌,对待服务工作有责任心、工作认真、服从招标人工作人员及投标人的管理。确保项目人员切实执行及完成各项任务,以满足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如因项目人员的行为不规范或服务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招标人的管理工作受到不良影响的,按照本项目有关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 1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的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投标人派出监督人员对项目工作人员的行为,操作程序和对各项法律、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每季度不少于1次检查,发现并改正存在的问题,将有关情况向招标人报备。保证卫生工作符合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加工的食物、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和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并符合大部分就餐人员的口味。

五、服务人员工资、福利要求

- 1、饭堂服务人员基本工资应不少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指扣除个人支付社保费用后的基本工资)。
- 2、应与所聘用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符合国家规定购买社保的人员按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购买相关的保险。其他福利待遇,按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
 - 3、服务人员的工资必须每月定期发放,不得拖欠。
- 4、因投标人管理不善造成服务人员闹事,给招标人带来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六、食材质量及运输要求(未在下列要求中注明的食材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准)

(一) 供货总体要求

- 1. 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 干净、新鲜、无毒、无害以及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符合国家 有关标准,并承诺供应的为非转基因食品食材。
- 2. ★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有 关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提供承诺函)
- 3. 食材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4. 投标人应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 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如招 标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受潮、有异味或混有异物等感官性状不良的现 象,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商品。
- 5. 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须确保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标示的一致。冷藏、冷冻食品应用专用的冷藏、冷冻载具运输,投标人应当配备必要的保温设备并保证食品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适宜的冷藏、冷冻温度。
- 6. 货物运输车辆须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车仓内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交叉污染;运输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须确保车仓温度适合,并记录存档。
- 7. 投标人不得对供应给招标人的货物进行长时间储藏,所有提供给招标人的货物,在投标人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 8. 投标人应保证所有外购的鲜活货物来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招标人饭堂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 9.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和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

交货时提供验货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蔬菜农药残留检测证等有效的合格检验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所供的货物不符合安全卫生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

- 10. 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入库、出库货物的种类、生产商、批号、日期、数量和时间。
- 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审定的菜单以及预估的就餐人数按时供应相应品种及数量的食材。物品具体品种和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 12. 投标人不得随意变更供应的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招标人申请。
- 13.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 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人员的教育工作,在货物配送过程中,应遵守招标人的各项管理规定。
- 15. 供应商还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完成招标人单位在国家规定的扶贫网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任务。

(二) 供货质量标准

(1)粮(面)油类

-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 1.1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 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 1.2大米、油:要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 1.3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 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2、 执行标准:
 - 2.1米类执行标准: GB1354-2018 GB2715-2016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2.2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 (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 (国家标准: ≤2.5%)

不完善粒≤3.5% (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2. 3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 GB1535-2017-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 GB 1534-2017

大豆油: GB 1535-2017

葵花籽油: GB10464-2017

棉籽油: GB 1537-2019

油茶籽油: GB 11765-2018

玉米油: GB 19111-2017

米糠油: GB19112-2003

2.4 油类质量要求:每个食用油品种应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 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等。

3.粮(面)油类的产品,在使用前,需将产品品牌相关信息报招标人同意后,才可使用;如需更换品牌的,亦需取得招标人同意。如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非报备品牌产品的,第一次要求限期整改,第二次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2) 果蔬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瓜、果、蔬菜应是优质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的卫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3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
HITHX III. (STIGHTOOV)	≤1200
亚硝酸盐(以NaNO2计)	€4

- 2、 具体感观要求:
- 2.1 色泽: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 2.2 气味: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 2.3 滋味: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 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 2.1 形态: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干水绿叶菜 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

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 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 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 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 水产类:

鲜活水产品: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冷冻水产品:外包装完整,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 水产品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33-2015)的要求。

(4) 肉类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 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 动物检疫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冷冻肉类外包装完整,无异味、无霉烂变 质,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

畜、禽货物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的要求。

(5) 禽蛋类

具有禽蛋类固有的色泽、气味, 无异味; 蛋壳清洁, 无破裂; 打开后, 内容物无杂质或其他组织异物; 蛋白澄清透明, 稀稠分明, 蛋黄完整, 无散黄。禽蛋类货物须符合《农产品基本信息描述 禽蛋类》(GB/T 37108-2018)要求。

(6) 干货副食类

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有害物质残留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7) 调料类

-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
 - 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 4、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8) 奶类

盒装牛奶,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无异味、无 霉烂变质,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食用方便,保质期 长,包装完整、无破损。

附表: 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供给。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优质杂优米	2	调和油
3	粳米	4	花生油
5	干面条	6	干米粉
7	面粉	8	•••••

A. 粮油面粉类

B. 果蔬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通心菜	2	土豆	3	榨菜丝
4	春菜	5	西红柿	6	白豆角
7	小白菜	8	白萝卜	9	青豆角
10	小塘菜	11	红萝卜	12	南瓜
13	菜心	14	白瓜	15	云南小瓜
16	奶白菜	17	青瓜	18	浦瓜
19	芥菜	20	茄瓜	21	生菜
22	油麦菜	23	椰菜	24	大白菜
25	京包菜	26	菜花	27	西芹
28	绿豆芽	29	生姜	30	蒜米
31	韭菜	32	黄豆芽	33	•••••

C. 水产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鲩鱼	2	鲈鱼
3	福寿鱼	4	鲫鱼
5	黄骨鱼	6	鳝鱼
7	虾类	8	鲶鱼
9	贝类	10	•••••

D. 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猪肉	2	牛肉
3	羊肉	4	鸡
5	鸭	6	鹅
7	•••••	8	

E. 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	----	----	----	----	----

1.	冻鸡胸肉	2.	冻无皮花肉	3.	冻前排
4.	鸡中亦	5.	鸡亦尖	6.	小鸡腿
7.	冻鸭胸肉	8.	冻青鱼	9.	冻带鱼
10.	冻鸡肾	11.	•••••	12.	

F. 禽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鸡蛋	2.	鸭蛋
3.	鹌鹑蛋	4.	咸蛋
5.	皮蛋		•••••

G. 干货副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花生米	2.	黑木耳	3.	绿豆
4.	胡椒粉	5.	干海带	6.	支竹
7.	陈皮	8.	干腐皮	9.	腊肉
10.	腊肠	11.	香菇	12.	黄豆
13.	眉豆	14.	绿豆	15.	薏米
16.	茨实	17.	菜干	18.	干墨鱼
19.	黄花菜干	20	豆腐 (皮)	21	•••••

H. 调料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生抽	2.	柱候酱	3.	碘盐
4.	老抽	5.	沙糖	6.	味精
7.	卤水汁	8.	陈醋	9.	白醋
10.	腐乳	11.	辣椒酱	12.	酸梅酱
13.	卤水料	14.	盐局鸡配料	15.	鸡精
16.	麻油	17.	耗油	18.	番茄汁
19.	白酒	20.	•••••		

I.	奶类
	<i>/// 4 / \</i>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酸奶	2.	纯牛奶
3.	鲜奶	4.	•••••

(三)产品配送要求

- 1、送货方式:投标人应保留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 并定期接受招标人的检查。
- 2、包装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 3、运输要求: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四)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供货后应为每种食材进行留样并低温保存不少于48小时,作为食品卫生检验依据。
- 2、投标人须制定因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导致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经卫生部门鉴定,确因投标人责任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及第三 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商务要求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或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3、投标人须具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行为);
- 5、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 本招标项目。

(二)验收及验收程序

- 1、按合同及招标人相关验收管理办法验收。
- 2、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 3、食材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投标人无法证明因招标人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三)付款方式

- 1、每月结算一次,按实结算。
- 1.1 投标人必须按期支付煤气费和水电费等维系饭堂正常运作的费用,确保饭堂的正常供餐服务。
 - 1.2 餐标: 早餐12元、午餐28元、晚餐25元。
 - 1.3 招待餐服务费: 招标人每月底按实际数量支付给投标人, 服务费不得高于招标人

内控制度餐费标准;

- 2、在结算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 3、餐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培训费、加班、节假日值班、 奖励、绩效奖励、劳保用品、工作服、人员健康检查费,煤气费、水电费、清除油烟清洁 费用、垃圾处理费用、废弃油脂处理费、食材采购费以及服务期间管理费、杂费、税金等 实施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四)考核与退出机制

1、考核

- (1)招标人定期对投标人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要求投标人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场所和设施设备、食材采购、储存、经营和使用、加工操作等。考核结果作为决定投标人是否继续经营的依据之一。
- (2)考核小组成员组成:由招标人指定部门及相关监督监管部门等人员组成。上述人员将不定时对饭堂进行监督检查。
- (3) 在经营期限内,投标人需无条配合招标人的季度例行检查及不定期检查;在此过程中,如有提出整改内容的,投标人须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给招标人。
- (4) 经营期限内, 若出现 3 次或以上考核不及格(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由本次项目的后续中标候选人补入或重新招标。

2、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投标人的经营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投标人无条件退出,招标人不作任何赔偿。

- (1) 不服从招标人颁布的有关食堂管理规章制度,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招标人的 监督和检查,不配合招标人对饭菜的质、量、卫生条件、服务态度的检查工作。
- (2) 经营期间发生经江门市疾控中心或其他相关部门鉴定为食物中毒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3)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不服从招标人日常管理等违规行为,经招标 人书面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 (4) 违反劳动合同、供货合同、无诚信经营造成员工集体辞工、打架、上访等群发事件;
 - (5) 擅自停止经营的。

- (6) 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 (7) 在经营过程中,因投标人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8) 经营不善,招标人职工意见大,在经营期内各项测评(招标人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的满意率连续两次不足60%或民意调查连续两次低于60%的。
- (9)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中标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 准入条件的。
 - 3、考核细则

饭堂外包项目考核情况表

时间: 20 年 月 日

项目	考核内容(满分100分,考核参照项目细则)	扣分值	备注
	1、工作时不按要求穿戴工作服和劳动防护的,		
	每发现一次扣1分。		
	2、个人卫生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2分。		
	3、食物加工制作不符合要求,如出现烧焦、半		
	生不熟、夹杂毛发等非食材物质,每发现一次		
	扣2分。		
	4、食品容器卫生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2		
	分。		
	5、餐厅台椅、地面不清洁的,每发现一次扣1		
	分。		
	6、加工场所保洁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2		
	分。		
	7、加工设备使用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		
	分。		
	8、餐具清洁和消毒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3分。		
	9、物资保管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2分。		
	10、不准时供餐,一次扣1分。		
	11、下班后,餐厅的窗,门没有关好,发现一		

	次扣1分。	
	12、投标人工作人员吃饭不打卡的,发现一次	
	扣2分。	
总得分		
考核小		
组签名		
被考核		
人(或		
代表		
人)签		
名		

- 注: 1、由招标人相关管理人员组成的食堂管理小组人员在每一季度进行不定期考核。
- 2、考核得分低于80分时,招标人责令投标人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仍出现低于80分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 1. "建设三路 48 号大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DYD250792)的招标参照招标人内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 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招标代表 人员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 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合格的投标人》要求的全部条件。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 3.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 是唯一;
 -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 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 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 (四)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 (五)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 现场澄清: 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6 点。
- (七)细微偏差修正
 -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 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 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 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 B、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 C、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一名为名次最高。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名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得分高的就是名次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按商务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得分高的就是名次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均相同,由评审委员会不记名投票 决定。

(九)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

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 其他

评标时,招标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54分
2	技术	46分
	总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 (总分:54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具备的职业技能情况进行评审:
			1.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高级
			《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2分;
			2. 拟委派厨师具有高级中式烹调师证书,得2分;
			3. 拟委派管理团队中具有高级或以上(含一级、二级)营养师证书的,
	服务及管		得2分;
1	理团队成	12	4. 拟委派点心师具有中级或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2分;
	员情况		5. 拟委派人员中具有高级健康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6. 拟委派人员中具有高级食品检验工证书的,得2分;
			须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①以上细项不重复得
			分;②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③投标截止前
			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连续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免交或缓
			缴的,提供说明及对应证明材料代替。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证书:
			1. 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S0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HACCP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	1.4	5. 食品配送操作规程体系认证证书;
2	认证	14	6. 餐饮企业现场管理评价证书: 五A级;
			7. 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
			上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4分。须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①上述有效期内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的
			有效状态查询页面截图。
3 运输保障		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货物运输车辆数量进行评分:	
		5	1. 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每投入一辆得1分,本小
			项最高得3分。
			2. 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冷藏运输车辆数量进行评分,每投入
	二 <i>t</i> 人/口/产		一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近期保障		须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①自有车辆:须以投
			标人名义购买,提供有效年审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
			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能在中标服务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出租
			方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租赁发票复印件。②所有车辆须
			提供实景照片。
			投标人具有冷库的,得5分。
4 冷库		5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14/4	J	①自有的:投标人的冷库建造合同复印件;②合作或租赁的:以投标
			人名义签署的有效期内合作(或租赁)冷冻库协议复印件。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饭堂外
5	同类项目	8	包或委托经营等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	业绩	O	须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①合同复印件;②客
			户评价。
	I .		

			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到投标截止之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
			CNAS资质)出具的鱼、鸡肉、米饭、青菜、餐具检测报告各一份;每
			提供一个种类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 鱼(检测项目:总汞、铅、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
	◇□☆ ◇		喃它酮代谢物和呋喃西林代谢物);
6	食品安全	10	2. 鸡肉(检测项目: 铅、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和恩诺沙星);
	检测情况		3. 米饭(检测项目: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
			萄球菌和蜡样芽孢杆菌);
			4. 青菜(检测项目: 志贺氏菌、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和金黄色葡
	萄球菌和蜡样芽孢杆菌); 4. 青菜(检测项目: 志贺氏菌、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和金萄球菌);	萄球菌);	
			5. 餐具(检测项目:沙门氏菌、大肠菌群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合计	54分	

备注: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技术评分标准: (总分: 46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服务响应 程度	10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要求得10分,每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	经营服务 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时间、配送场所、食品包装、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安排计划、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2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8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4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得1分; 5. 没有项目服务方案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完整、食品安全保障方法操作具体可
			行的,得8分;
	食品安全		(2) 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完整、有一定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法的,
3	及卫生保	8	得5分;
	障方案		(3) 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一般,但食品安全保障方法较差的,
			得3分;
			(4) 有方案, 但无法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的, 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对响应投标人制定的紧急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气、
			投诉、食物中毒、火灾、疫情等)应对措施及预案进行综合评价:
			(1) 对各种紧急突发事件有预判性,并能针对紧急突发事件情况出
			具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和预案,实用性强的,得8分;
4	紧急突发		(2) 有紧急突发事件分析,能对紧急突发事件情况出具基本合理的
4	事件应急	8	应对措施和预案,实用性较好的,得5分;
	预案		(3) 有紧急突发事件分析,但紧急突发事件情况出具应对措施和预
			案实用性一般的,得3分;
			(4) 有紧急突发事件分析, 但紧急突发事件情况出具应对措施和预
			案实用性差的,得0.5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1)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及承诺内容全面、完整详细、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		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及承诺内容基本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
`5	保证方案	8	理可行的,得5分;
J	及承诺	O	(3)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及承诺内容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难以
	汉舟屿		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分;
			(4)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及承诺内容不完整、质量保证措施不太可行,
			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0.5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46分				
--	----	-----	--	--	--	--

备注: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建设三路48号大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YD250792)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日期: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电子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

第一节 自查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査内容	自査结论	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						
	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情	生内容。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性		□不通过					
检查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业县		□不通过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不通过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不通过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二)	对投标人的符	子合性检查"中"符合性				
	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	生内容。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不通过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不通过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不通过	·				
检查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不通过					
1 _M H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不通过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不通过					
	•••••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面				
		□不通过					
	•••••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	名称(加盖投	设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						
					67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	称(力	叩盖公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3 原件清单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建设三路48号大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1	原件名称	份数	备注
2			
3			
4			
5			
6			
•••••			

备注:

- 1、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原件证明,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上本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放在投标文件中装订成册,一份单独随原件提交。
- 2、投标人如在本表中没有列明的原件,开标现场一律不予收取,评标阶段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	お称(は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u>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广东省江门市</u> <u>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u> 公司

根据贵方"建设三路48号大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 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 (3) 电子文件【 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u>90</u>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及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 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 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 全部任务;
- (十)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正	收编码:		
电	话:					代表	長姓名:		
传	真:					职	务:		 _
开户镇	银行:								
账号:									
投标。	人法定	代表人	(或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	章:		 	
投标。	人名称	く 加盖な	(章):						
日期:	Í	年 月	日						

附表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 <u>"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广东省江门</u> <u>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u> 限公司

<u>限公司</u>	
	你方组织的 <u>"建设三路 48 号大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u> 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	为(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
构的投标人	、,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	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本	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止:
邮	·扁: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电 i	舌:
传	真 :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		(加盖公	章)_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		经济性质	:		
主营(产):						
兼营(产):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	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o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	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	效。	
	授权单位: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发日期:	(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 1.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表1.3.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

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 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②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1、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 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 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职工总 数	人		营业额		实现 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上一年		1.			
二、单位 概况	⁴ 位		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项目	2.			
	占地面积	${ t M}^2$			3.			
三、财务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状况								
	单位	企业类型划	引分		(大型、中型	型、小型、	微型)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 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 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 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 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 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五、投标	投标人应提 (1)投标/							

(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 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50%以上的所 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3.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

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列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 期
7				()1)11)	291
1					
2					
3					
4					
•••					

- 注: 1. 投标人应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招标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3.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文 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 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 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建设三路48号大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附表1.5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表

项目	姓名	职位	曾主持/参与的 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管理人							
员员							
其他技							
术人员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招标文件若有相关要求,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H		

附表1.5.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	目担任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若有)					耶	(务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的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用户(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引金额	项目 时间	正在打 或已分		用户 (客 户)评 价	
投标人名称(日期:			章) : 月 日						

附表1.6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投标人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若招标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6.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		
J	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8	服务期: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招标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		
	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 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7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 注: 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 2、以上规章管理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2	(章2):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8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实施方案

附表2.2 招标人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2.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技术说明资料。
- (3)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4) 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 (5) 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目		

附表2.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	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
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3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 在填写本表"投标人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数值,特别是带"★"和"▲"的技 术参数。
- 2、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 4、投标人投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内容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招标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目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建设三路48号大院饭堂外包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备注

备注: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